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徵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條文：

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的全部業務經營及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居住在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實施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經(i)委任趙世明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馬秀絹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授權授權代表代表我們發言及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交流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當聯交所無論何時因任何緣由想要聯繫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成員，每名授權代表都有方法立刻聯繫到他們；
- (c)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確認，其持有因業務原因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在合理知會的前提下能夠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亦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d) 我們有至少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
- (e) 上市後，我們將會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產生的我們的持續遵守義務及其他問題為我們提供法律意見；
- (f) 我們聘請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不論何時都有權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接觸及當我們的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交流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將於委任後促使合規顧問盡快向聯交所提供負責該事宜的代表的姓名及聯繫詳情。
- (g)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均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如適用)；及
- (h) 若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會。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的秘書須為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ii)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上市規則》第19A.16條規定，中國發行人(如本公司)的秘書不一定要通常居於香港，但該名人士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其他規定。

我們已委任宋育紅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宋女士在處理行政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完全了解董事會和本公司的運作。然而，宋女士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馬秀絹女士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在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向宋女士提供協助，以全面滿足《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載的要求。

馬秀絹女士將與宋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宋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會確保宋女士獲得相關的培訓和支持，使她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根據及有關《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的豁免。該豁免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三年期間有效。如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馬秀絹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停止向宋育紅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被撤銷。於三年期滿時，我們將重新評估宋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考慮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所規定的要求。

回補機制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若達到某指定總需求量水平，須運用回補機制，以便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我們已提交申請，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因此若香港公開發售中出現超額認購，則可於緊隨申請認購截止後，按以下基準啟動回補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6,43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7.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則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將會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10,71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2.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少於90倍，則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將會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2,858,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90倍或以上，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將會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45,71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0%。